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3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四、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6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6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19
八、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情况 .....	19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0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十一、 公众公司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情形 .....	27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8
十三、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28
十四、 结论性意见 .....	29
附表：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31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因赛集团、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者品牌、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因赛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智者品牌 28,880,000 股股份（占智者品牌股本总额的 80%）
有智青年	指	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赛投资	指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旭日投资	指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盟投资	指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赛有限	指	因赛集团曾用名，包括广州市因赛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因赛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智者品牌 28,880,000 股股份（占智者品牌股本总额的 80%）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因赛集团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因赛集团、出让方、智者品牌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智者品牌公司章程》	指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智者品牌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者品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

证：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特别的，本法律意见书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基于《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律师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收购相关方的文件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在该等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因赛集团，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78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78187Q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注册资本	10,996.97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战略咨询、品牌管理、数字整合营销、效果营销等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王建朝、李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收购人 34.99%股份，另分别通过因赛投资、橙盟投资、旭日投资控制收购人 14.56%、5.53%、0.43%股份。王建朝、李明二人合计控制收购人 55.51%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朝、李明二人的简历如下：

王建朝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中山大学本硕毕业。1985 年至 1994 年在暨南大学任职讲师，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奥美广告公司，任调研与企划总监，获亚太区企划学者奖。2002 年创办上市公司前身因赛有限，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曾先后被评为“广州市优秀文化企业家”，“影响中国·年度广告领军人物”，“广州市杰出广告人”，“中国广告智库专家”，“中国 4A 广告界最具成长性公司领军人物”，“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人物”。

李明女士，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本科，高级工艺美术师。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广州美术学院任助教；1986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广东省广告公司，任创作部副主任。2002 年创办上市公司前身因赛有限，现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 2003 年（首届）中国广告业年度十大创意总监、广东省广告协会年度奉献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作品评审专家等。曾受邀担任中国广告节中国广告大奖等评委、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评委等。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朝	董事长、董事
2	李明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刘颖昭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娇	董事
5	王明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郭晓清	董事
7	刘晓宇	董事
8	李西沙	独立董事
9	沈肇章	独立董事
10	杨闰	独立董事
11	熊辉	独立董事
12	吴宏山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	魏晔骅	监事
14	洪志群	监事
15	张达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赖晓平	首席技术官
17	张曲	执行创意总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上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参见

本法律意见书“附表：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旭日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10.01%	930 万元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因赛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建国持股 50%、李明持股 50%	1,000 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3	橙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85%	1,605 万元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代珠宝（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赛投资持股 60%	1,000 万元	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珠宝首饰零售；服饰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品牌管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旭日投资、因赛投资、橙盟投资除投资上市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活动。

### （五）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 1.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2022年4月26日，因赛集团披露《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因赛集团将原按照总额法确认的业务收入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分别调减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2,830.18万元、16,509.43万元、19,018.48万元，占更正前相应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36.46%和29.85%。因赛集团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因赛集团董事长王建朝，总经理李明，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明子，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因赛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022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因赛集团出具监管函；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因赛集团、王建朝、李明、王明子出具警示函。

本所律师认为，因赛集团及相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修订）规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证券市场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智者品牌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且不存在附加义务

收购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购人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24年10月28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收购人、出让方、智者品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 智者品牌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0月22日，智者品牌因控股股东拟筹划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变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24年10月28日，智者品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28日，出让方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智青年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智青年向因赛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智者品牌部分股份，以及同意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项。

除有智青年外，本次收购中的其他出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及授权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4.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 智者品牌拟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改制和终止挂牌事宜尚需智者品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智者品牌终止挂牌的同意；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智者品牌公司章程》，《智者品牌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向刘焱、有智青年、黄明胜、韩燕燕、于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品牌 80%的股份（对应智者品牌 28,880,000 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智者品牌任何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直接持有智者品牌 80%的股份（对应智者品牌 28,880,000 股股份），智者品牌将成为因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收购已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出让方、智者品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8,88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标的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智者品牌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 2. 股份转让价格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3.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乙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4. 发行股份支付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依据本次交易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或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9.60 元/股。

甲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息：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如相关法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交易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为乙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即存在不足一股的尾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

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 （5）锁定期安排

乙方就本次交易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甲方的股份，承诺如下：

1) 乙方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乙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有智青年全体合伙人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有智青年取得甲方股份作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致的锁定期

安排。

##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资产增加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转让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6. 业绩承诺安排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或条款。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 7. 竞业限制

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焱、黄明胜、韩燕燕、于潜、汪冬洁仍需在标的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管理职位，核心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

特别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也不得约定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出让方、智者品牌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保留有另行约定的机制系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或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因赛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者品牌 80% 的股份。由于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乙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经济实力及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用于收购智者品牌的资金均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智者品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智者品牌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智者品牌的股份或委托/信托他人认购智者品牌的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的约定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营销链路，补强在公关传播领域的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品牌管理与数字整合营销业务的经营实力，推动营销 AIGC 大模型持续迭代和升级以及拓宽在营销领域的应用场景，实现战略客户资源的复用与补充，提升业务体量、资产规模及

盈利能力并优化资本结构。

### 1. 补强公关传播专业能力，提升品牌管理与数字整合营销经营实力

上市公司一贯以前沿视角和开放姿态积极开拓创新，近年来通过投资并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了一批营销行业相关细分赛道的顶尖公司及团队，如天与空、睿从、影行天下、曜之能等，持续提升“品效销合一”的全链路营销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战略咨询、品牌管理、数字整合营销、效果营销。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公关传播服务商，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补强在公关传播领域的专业能力，提升品牌管理与数字整合营销经营实力，以基于深刻洞察力的品牌营销专业优势，融合智能化营销技术，为上市公司拓宽收入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 2. 推动营销 AIGC 大模型持续迭代和升级以及拓宽在营销领域的应用场景

上市公司自研多模态的营销 AIGC 应用大模型，目前已具备文生文、文生图、图生视频、视频剪辑、文生视频等功能，已为腾讯游戏、Krafton、魅族等大客户提供图片/视频的 AI 生成/剪辑等服务，以及与文心一言、Kimi、豆包等知名大模型在 API 接口调用方面合作。凭借在 AIGC 领域的研发突破以及在营销行业的应用优势，上市公司营销大模型被赛迪、亿欧、艾瑞咨询、36 氪、量子位、创业邦等多家权威机构的研究报告收录。

智者品牌作为具有丰富 AIGC 应用经验的数智化公关传播服务商，一方面以 AIGC 技术辅助文稿、图片、音视频等多形式创意内容创作，在精细化服务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产出效率，同时积极响应部分客户利用 AIGC 技术实现在公/私域营销渠道规模化内容输出提高品牌声量的业务需求，还在智慧营销系统中为 AIGC 内容创作内置搭建原创度识别、内容质量识别、内容合规性识别等三重内容数智化审核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智者品牌在营销 AIGC 应用领域实现技术和数据的打通与融合，推动上市公司营销大模型持续迭代和升级应用技术和泛化性能，拓宽在营销领域的应用场景，最终构建 AIGC 驱动的营销全链路应用解决方

案。

### 3. 加固现有客户资源壁垒，补充战略客户资源及拓展新的行业领域

上市公司长期服务汽车、互联网、游戏、快消、3C 通信、金融等领域的头部客户，与腾讯、阿里、京东、美团、字节、PUBG、莉莉丝、伊利、欧莱雅、联合利华、达能、星巴克、荣耀、联想、蚂蚁集团、银联、小鹏、吉利、上汽通用等主要战略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智者品牌服务的部分客户（如华为、荣耀、阿里、腾讯、京东、字节等）和部分行业领域（如汽车、互联网、快消等）存在重叠，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大深耕和服务现有战略客户的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智者品牌在汽车、科技消费品、云计算、互联网等行业领域服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覆盖的战略客户，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补充战略客户资源以及拓展新的需求旺盛的行业领域。

### 4. 提升业务体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并优化资本结构

标的公司经营稳健，业绩增长情况较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84.17 万元、51,726.46 万元和 35,533.2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6.00 万元、3,871.88 万元和 3,233.7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并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智者品牌将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者品牌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持有智者品牌 80%股份，成为智者品牌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另行协商处理安排智者品牌剩余的 20%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智者品牌委派 2/3 及以上的董事，并指定智者品牌非职工代表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为实现智者品牌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等方 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智者品牌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除前述人员委派外，收购人暂无对智者品牌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智者品牌公司章程》、资产或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者品牌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者品牌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智者品牌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智者品牌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者品牌之间不存在交易。

#### **八、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针对智者品牌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了如下协议条款：“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焱、黄明胜、韩燕燕、于潜、汪冬洁 仍需 在 标 的 公 司 任 职 并 担 任 核 心 管 理 职 位 ， 核 心 人 员 应 与 标 的 公 司 签 署 劳 动 合 同

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智者品牌委派 2/3 及以上的董事，并指定智者品牌非职工代表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为实现智者品牌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智者品牌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除前述人员委派外，收购人暂无对智者品牌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智者品牌公司章程》、资产或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者品牌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智者品牌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智者品牌将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智者品牌控股股东为刘焱，实际控制人为刘焱，其一致行动人为有智青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因赛集团将直接持有智者品牌 28,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0%，成为智者品牌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建朝、李明将成为智者品牌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智者品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者品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智者品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智者品牌控制权后，将积极推进智者品牌的业务发展，改善智者品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智者品牌的竞争力。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智者品牌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智者品牌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与智者品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智者品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智者品牌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智者品牌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智者品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智者品牌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智者品牌的控制之下，并为智者品牌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智者品牌的资金、资产；（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智者品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不以智者品牌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智者品牌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智者品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智者品牌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智者品牌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智者品牌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智者品牌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智者品牌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智者品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智者品牌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智者品牌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智者品牌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者品牌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智者品牌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在智者品牌依法存续且本公司为智者品牌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智者品牌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智者品牌承担赔偿责任。”

####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智者品牌的主营业务为融合营销服务，收购人与智者品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者品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朝、李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王建朝、李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智者品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尽管本次收购完成前，智者品牌将申请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但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确认如下事项：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者品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2. 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智者品牌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智者品牌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避免与智者品牌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智者品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智者品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智者品牌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者品牌及智者品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使得智者品牌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披露、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披露、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提供了就本次收购及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等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针对本次收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智者品牌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6. 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成为智者品牌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持有的智者品牌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本公司在智者品牌持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转让限制。”

### **7.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用于收购智者品牌的资金均为本公司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智者品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智者品牌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智者品牌的股份或委托/信托他人认购智者品牌的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 **8. 关于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股份交割前，智者品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内，本公司不对智者品牌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进行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智者品牌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智者品牌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智者品牌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9. 关于不向被收购方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方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智者品牌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智者品牌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智者品牌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智者品牌，不会利用智者品牌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智者品牌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智者品牌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智者品牌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智者品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智者品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公众公司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情形

智者品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智者品牌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智者品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其它损害智者品牌利益的情形。”

同时，根据智者品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智者品牌提

供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智者品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智者品牌的负债、未解除智者品牌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智者品牌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传公告。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智者品牌承诺“针对本次收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智者品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智者品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代贵利

代贵利

经办律师: 房靖超

房靖超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广东橙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3,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3	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	1,2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演出经纪
4	广东旭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5	广州意普思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广告业；艺（美）术创作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模特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6	因赛元禹宙（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因赛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深圳因赛数字营销	-	100.00%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咨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因赛（杭州）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	3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因赛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1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前置许可项目)
11	广州因赛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演出经纪
12	赛成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	1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广州因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	100	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14	广州因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2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
15	广州因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
16	紫气东来影视科技	-	79.17%	840	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广州)有限公司				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电影摄制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出版物出租；广告制作；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17	上海睿丛因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2.80%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建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因赛（上海）品牌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71.00%	-	1,000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1.52%	1,460.38	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新闻业; 多媒体设计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音像制品制作;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音像制品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 图书出版; 报纸出版; 期刊出版; 电影放映;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录音制作; 赛事转播服务
20	元创星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61.52%	1,000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日用家电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竹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皮革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21	上海影行 元创文化 传播有限 公司	-	61.52%	1,0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广州创举 天下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	61.52%	500	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水果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水族器材及用品批发；观赏鸟器材及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23	武汉影游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1.52%	1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广州影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1.52%	100	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代理；娱乐性展览；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水产品零售；电影摄制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游乐园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艺创作；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仪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发饰品销售；钟表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玩具销售；鲜蛋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视剧制作；酒类经营；营业性演出；小食杂；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经营；兽药经营；演出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演出场所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5	广州创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61.52%	100	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水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化妆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娱乐性展览；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乐器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竹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乐器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贸易经纪；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鲜蛋批发；茶具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鞋帽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售；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酒类经营；游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26	海南影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1.52%	100	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放映（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凡际（广州）传媒有限公司	-	61.52%	100	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珠宝首饰零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28	赛宇宙 (广州) 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	52.63%	950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29	上海天与 空广告有 限公司	51.01%	-	1,568.19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网络计算机课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犀马文化 传媒（上	-	51.01%	500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关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海)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演出经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制片, 电影发行,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舞台设计、搭建, 摄影服务, 文艺创作与表演,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多媒体、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天与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51.01%	500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武汉因赛奇点广告有限公司	-	51.00%	1,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计算机互联网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存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因赛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	51.00%	100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北京玖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1.00%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天津未来已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1.00%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因赛数字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150 万元 港币	整合行销传播与数字行销策划创意投放服务
37	因赛（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1 万元 港币	整合营销传播与数字营销策划创意投放服务
38	因赛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 万元 港币	广告策划和设计、技术服务、企业咨询、互联网服务
39	因赛互动	-	80.00%	1 万元	广告策划和设计、技术服务、企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业咨询、互联网服务